

一點意見 三項資料 兩個要求

大學教育關注組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

2007年2月28日

近日接二連三揭露有關教統局官員涉嫌干預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自主及學術自由事件，本組同仁深感事態嚴重，極度關注。與此同時，我們對特首曾蔭權先生於2月15日宣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調查事件一事，亦有所質疑(有關論點，詳見附件1)，為此曾於日前去信要求立法會盡快同步開展獨立調查，徹查教統局涉嫌干預學術自由事件(附件2)。

在今天立法會特別會議中，我們有一點意見、三項資料、兩個要求。

一點意見

我們認為曾蔭權先生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職權範圍過於狹窄，真相由是未能清晰地呈現。委員會只集中調查陸鴻基教授於2月4日發表的文章中三項有關教統局高官的指控是否屬實，據此查明教統局官員有否干預教院的學術自由或其他院校自主權。我們認為，陸教授的指控，大有可能只是冰山一角，立法會應藉此機會對教統局有否干預學術自主這問題作一個廣泛而徹底的調查。

三項資料

以下三項資料均顯示教統局對院校、學者的干預並不局限於教院，而且涉及結構性操控的問題，故此必須由立法會進行更廣泛而徹底的調查：

- 1 **通過校董會操控院校的可能** - 本年一月底教院校董會議決校長莫禮時不獲續任，社會上才開始留意，原來政府干預學術自由的危險早已隱藏於各院校校董會的組成及權責安排中。我們在2月4日的記者招待會上指出，教院校董會中佔大多數的校外委員(最多17名)，全數由特首委任，實際上是由教統局推薦；校內委員只佔少數(最多9人)。再者，遴選校長時，除兩位副校長外，校董會內所有校內成員都無權有投票(見附件3)。這種造成政權干預學術危險的結構性因素，其實不獨教院為然。2月12日《信報財經新聞》中「官委校董舉足輕重」一文指出，八大院校中由特首直接委任校董會成員比例超過半數的有三所：教院(60.71%)、理大(68.97%)及嶺大(54.55%)。這種由結構層面造成學院自主受干預的危機，是我們應該正視及全面檢討的。

2 **結構性的學術控制** - 我們於去年 4 月 2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指出教統局往往通過教研項目投標來操弄學術活動。我們在檢視教統局一批招標書時，發覺其中有不少極嚴苛以至不尊重學術的條款，例如明文規定教統局如對相關課程有任何不滿，可以要求更改課程內容及撤換講員(見 2005 年「學校管理委員會基礎訓練課程」；06-07 年「數學教育中的 IT 應用課程」)。此外，對不少研究及培訓項目，均規定過程中所產生及使用的材料、資料數據等版權及知識產權通歸教統局單方面擁有 (見 05 年「學校支援服務研究」；05/06 年「新高中通識課程教學策略專業發展課程」)，剝奪學者對教研成果的擁有及使用權。教研項目的投標條款足以干預學術自由，這顯然是屬於結構問題：一方面教統局掌握為數甚鉅的中央撥款 (見李國章局長於 2005 年 1 月 11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大學削資時的發言)，另一方面大學撥款中經常開支近年不斷向下微調 (見余若薇議員本年 1 月 30 日刊於《明報》題為「大學何來自主？」一文)。在這個背景下，教統局通過日益增加的競投教研項目及其內置的操控條款，對學術自由的侵犯可能性不容低估。

3 **直接侵犯學術自由** - 教統局涉嫌侵犯學術自由的事件，在教院以外的大學也時有所聞。在此讓我們舉出三個例子：

3.1 城大社會科學學部高級講師馮偉華博士參與教統局外判的「學習領域 Key Learning Areas 進行情況中期評估」研究，由 03 年 5 月開始，原定於同年年底結束，但結果延至翌年 11 月才完成，統因教統局官員屢次不接納研究小組的分析、結論和建議，甚至期間出示局方「代草」的整體總結，請小組「參考」。最後研究小組因不勝其煩，加上教統局亦扣壓最後一期撥款，不予發放，小組遂被逼就範。

3.2 浸大教育研究系副教授潘玉琼博士曾先後於 2004 年 4 月及 12 月在報章上刊登批評教育政策文章，其後均隨即接獲教統局官員電話，邀約她到教統局會晤，以便向她澄清有關教育政策云云。潘博士對邀約表示歡迎，但教統局兩次都沒有繼續跟進。2005 年，一所小學因曾試驗由潘博士所設計的一套英文教學法取得成功，擬申請優質教育基金在學校廣泛推行，期間邀請潘博士出任顧問並參與計劃。但基金申請最後失敗，原因不明。

3.3 某大學教授負責組織一個有關教育的國際研討會，教育署為協辦單位之一。在選定講員後，有教署官員表示反對邀請其中一位講者，而這位講者曾撰文批評某項教育政策。不過，在這位大學教授的堅持下，大會仍邀請上述講者出席報告。大會過後，在準備出版會議

文集的過程中，官員又要求抽起這位講者的文章，否則不按原來計劃資助文集出版。文集結果由主辦單位自資出版。

在準備這份文件的過程中，我們還得悉其他院校同事曾被教統局官員直接干預學術及言論自由的事例。可惜，礙於種種原因，例如個別同仁在院校中未得實任，又或憂慮日後有關單位會被教統局排斥，不敢讓我們把事例公開。正因如此，我們更感由立法會開展一個更公正、公開，以及更廣泛、深入調查，實在迫切。

兩個要求

基於以上資料，我們相信在教統局涉嫌干預學院自主和學術自由方面，現時教院事件所揭露的，只是冰山一角。要把真相呈現以消除公眾的疑慮，實非由立法會開展一個比現時特首委任的委員會所能做的更廣泛、更深入的調查不可。為此，我們再次強烈要求立法會認真負起監察政府、捍衛學術自由、保障言論自由的責任，立即：

- 一. 同步設立一個獨立而公開的調查委員會。
- 二. 擴大有關教統局涉嫌干預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的調查範圍至各院校、學者，並對敢於挺身而出，指證教統局干預的學者提供足夠的保護。

公義應該於人前彰顯

強烈質疑特首就教統局涉嫌干預學術自由事件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處理手法

大學教育關注組

2007 年 2 月 16 日

特首曾蔭權昨日(2 月 15 日)宣佈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教統局官員有否干預教育學院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一事。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強烈質疑此舉：

- (1) 難以贏取公眾信心—— 2000 年，港大鍾庭耀事件的公開聆訊，為我們樹立了一個極佳先例，由此說明一個公平、可靠且具公信力的獨立調查該當如何運作。港大校方於該次調查中委任一位已退休上訴庭法官鮑偉華主持聆訊，而是次特首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卻由一位現任法官(胡國興大法官)主持。胡氏既為現任法官，仍然任職司法部門，其獨立性實遠遠不及一位退休法官。更令人擔憂的，是香港司法機關最高首長為李國能首席大法官，李氏即為今次牽涉事件的關鍵人物、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的堂弟。法治其中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公義不單要伸張，其伸張過程更必須於人前彰顯。故此，這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實在難得公眾信任。
- (2) 權責範圍有限——調查委員會是次只調查有關教統局官員涉嫌干預香港教育學院自主及學術自由，而我們認為，該會的調查範圍應該擴展，審視教統局有可能干預其他大學的同類事例。本組曾於去年四月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表達我們對教統局通過招標機制干預學術自由的憂慮。我們認為，應該藉此機會，徹查教統局是否真的通過相關機制向學者施壓，假借學術權威以支持教統局政策。
- (3) 立法會被架空——特首在現階段宣佈成立調查委員會，實際上是先發制人，排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 月 28 日會議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可能性。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一向是我們穩定社會的基石。如今由行政機關出手調查屬下部門，明顯架空立法會。事實上，在特首宣佈成立調查委員會之後，包括李國章在內的教統局高官，都已拒絕應邀出席 2 月 28 日的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而該委員會主席曾鈺成先生也有意暫緩召開會議。然而，是次有關干預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指控，牽涉到政府最高層的官員；故此，由立法會而非政府行政機關來展開調查，理所當然。雖然立法會沒有來自全民選舉的認受性，但其組成仍然具有相對廣泛的民意基礎，故此仍能適當制衡行政部門。特首在是次事件上架空立法會，長遠而言，會增加政府濫權而不受制衡的危險，不利香港社會的健康發展。

- (4) 助選策略 —— 種種跡象不由得令我們不懷疑，特首在這個時刻宣佈成立調查委員會，實在只是一項助選策略：一方面，他表現得決定果斷，處事公平，而另一方面，又可以避免由立法會展開調查時對政府威信可能造成的打擊。不久前坊間有傳聞，特首曾以「具有政治色彩」形容是次對教統局的指控，質疑是次指控與特首選舉有關。爲了止息流言，爲了顯示特首在是次事件上不偏不倚的地位，此事實應交由立法會處理，而非由特首主導開展獨立調查過程。

基於上述種種疑慮，我們強烈呼籲立法會認真擔承監察政府的角色，同步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公正公開聆訊事件，藉令公眾重拾對政府堅決捍衛學術自由這個香港核心價值方面所作努力的信心。

大學教育關注組致立法會公開信

強烈要求

立法會同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徹查教統局涉嫌干預學術自由之所有事件 2007年2月25日

近期教育學院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公開指控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官員行為失當，多番干預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這些指控如果屬實，則港人一貫珍而重之並受《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已遭官員肆意侵犯和踐踏。基於事態嚴重，亦有見教統局官員干預教育學院自主及學術自由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本組已於二月十六日要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盡早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的調查，徹查所有有關情況，以紓解公眾疑慮。喜聞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將在本月廿八日召開特別會議，邀請有關人物提供資料，並邀請本組代表出席發言。本組欣然接受邀請，並已知會有關部門，以助立法會徹查事件，監察政府。

然而，我們日前獲悉有教院以外的學者有意出席廿八日召開的會議，提供他/她們受到教統局官員干預的詳情卻遭拒絕。我們對此深感遺憾，故再次強烈呼籲各立法會議員認真負起監察政府的角色，並立刻：

一. 同步另設獨立而公開的調查委員會

同步另行設立獨立而公開的調查委員會，徹底調查教統局官員有否行為失當，以不同手段多番干預各大學院校的自主及學術自由。

二. 擴大調查範圍

本組曾於去年四月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對教統局通過招標機制干預學術自由，深表憂慮。現時既有更多學者願意挺身而出，提供資料，立法會就應把握時機，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且擴闊調查範圍，由涉及教育學院的各項指控，擴至教統局涉嫌干預各大學院校的種種事例，從而徹查該局有否通過不同機制向學者施壓，又曾否假借學術名義“誘使”學者為教統局政策說項。

三. 公開聆訊

法治不單要伸張公義，更要讓公義伸張的過程彰顯人前。我們深信，有關情況若要水落石出，調查工作不僅要讓控辯雙方有充分表白的機

會，也要讓市民清楚看到雙方詳細舉證的過程。二〇〇〇年，香港大學調查鍾庭耀事件時，委任已退休的大法官主持聆訊，傳召證人作供，過程一絲不苟，整個聆訊現場直播，讓全港市民一目了然。這種過程透明的做法值得借鏡，理應作為是次調查的模範。

四. 捍衛學術自由、保障市民發言權利

陸鴻基教授敢於公開指控教統局干預學院自主及學術自由，其承受之壓力不難想像；繼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要他小心說話後，陸教授近日更接獲李國章局長的律師信，所受威脅可想而知。同樣，幾位將挺身而出的學者所面臨的壓力，亦不言而喻。我們對他們深表關懷之餘，亦感休戚與共，更憂慮打壓言論之風不絕，長此下去，將使香港淪為“沉默之都”。

為支持教院及其他院校同事，也為了維護本港的學術自由、市民發聲的權利，特再致函敦促立法會認真負起監察政府的角色，盡快成立另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事件進行公平公開的聆訊，徹底調查，挽回公眾對政府的信心。我們亦將繼續與學術界同仁共同努力，以言論和行動共同捍衛我們應有的權利。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及立法會各位議員

大學教育關注組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聯絡人：蔡寶琮(中大),

馮偉華(城大),

何芝君(理大),

梁旭明(嶺大),

杜耀明(浸大),

香港教育學院事件：對學術自主及教師教育的關注

大學教育關注組
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

近日香港教育學院發生校董會否決校長莫禮時續任引致教院領導層出現真空的事件，清楚顯示大學教育界出現的嚴重危機。其一關乎特區政府對教師教育之不當態度，其二則關乎學術自主：

(一) **政府對教師教育的輕視態度** —香港教育學院早於 2004 年初經嚴格考核後獲自我評審(self accreditation)資格，符合政府對院校升格為大學的要求。過去香港幾所專上院校，包括理工、城市理工、浸會、嶺南學院等，都在獲得自我評審資格後一、兩年內就正名為大學，偏偏教院到了兩年多後的今天還於此事上受到諸多阻撓，可見政府對教師教育一向持輕視的態度。事實上，教院雖然於 1994 年已由 5 所師範學院合併成為一所獨立的院校，甚至年前因獲得自我評審資格而實際上已升格為大學，但政府的態度處處顯示，到今天它仍視教師教育為官方管轄的範疇，拒絕承認專責教師教育的教院為獨立自主的學術機構。

除正名此事外，政府輕視教師教育這種態度還證諸過去直接干預及遏制教院及其教員的事件。去年 4 月 2 日，我們曾舉辦記者招待會，指出教統局在邀請大學投標進行教研活動後，「(其)官員向(中標的)課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投訴某些講員的教材及其意見包含對政策的批評，與官方的口徑不一致，或對政策表現得不夠積極。... 教統局官員甚至曾因此要求撤換講員及更改教材。」去年 12 月，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副系主任就曾向報界公開，他在 2 月公開撰文批評《校本條例》後，教統局就發電郵到開辦該課程的教院部門表達不滿。秋季新學年伊始，他就不獲安排主事曾任教五年之久的教統局外判課程。

2005 年初，教院更遭政府大幅削資三成多，對教院的學術發展、教研活動及士氣造成極沉重的打擊。這次對本港唯一的一所專責教育研究及教師培育的機構進行的非理性的削資行動，充份顯示政府對教師教育的輕視。

教統局常強調中小學以至幼兒教育師資要「學位化」。須知「學位化」的意思，不是教師徒具大學畢業生虛名而已，而是必先要經歷大學教育的

洗禮。大學教師教育與從前政府管轄的師範訓練不同：師範訓練的課程設計重培養稱職而循規蹈矩的教師，而理想的大學教育則重批判精神、獨立思考以及對人文價值的追求，包括：社會公義、平等、自由等。政府至今不肯承認教院為大學，究其根本，乃由於它仍未能擺脫舊日官辦師範教育的心態。這種心態，正是提升教師教育及教育研究的最大絆腳石。

- (二) **教統局長踐踏學術自主** — 種種跡象顯示，教院當前的危機與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希望教院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併的意願有關。查李局長於 2002 年 3 月仍任中大校長時，已公開表示中大與教院合併之意。此事未成而李教授出任教統局局長，旋即高調提出中大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併，謂「權在政府，最後由我決定」，會「先禮後兵」，「想辦法對付反對的人」。可見局長素來鍾情於建立所謂「超級大學」的宏願；與此同時，他任局長後對大學頤指氣使的態度亦可見一斑。這種「長官意志」的文化，實在不宜任由它在香港高等教育界滋生，否則大學難以培育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而以獨立思考為基礎的教研工作，其質素亦會失去最起碼的保障。

在香港，政府干預學術自由的危險亦隱藏於大學校董會的組成及其權責的安排，教院就是一個具體的例子。教院校董會除佔少數的(最多 9 位)校內成員外，其餘佔大多數的(最多 17 位)都是直接由特首委任，這種一元化的權力來源，極容易扼殺多元的聲音。再者，根據教院條例，遴選校長時，除兩位副校長外，校董會內所有校內成員都沒有投票權。上述校董會的組成及權責的訂定，造成政權極容易干預學術的危險局面。

鑑於上述出現的大學界、尤其是教師教育方面的嚴重問題，我們向政府提出兩點要求：

- (一) 檢討教院校董會的組成及權責，加入獨立成員，如民選立法會議員、校友、及各教育團體代表。其最終目的是促進校政民主化，減低被政府操控的危險。
- (二) 在當前的社會轉變中，公民質素的提升及人才的培育都是刻不容緩的，也是家長和社會人士殷切的期望。要改善教育，政府就必先要放棄對教師教育的輕視態度。具體的做法，是要把教育學院正名為教育大學，確立其大學的身份，建立一個鼓勵獨立自由思考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以吸引有志投身教育的年青精英就讀，從而提升整體教育及社會識見的水平。